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和 4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多哈发展筹资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
筹资问题多哈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

决议草案 A/63/L. 5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63/L. 57 执行部分第 2 段,大会将赞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
2. 《宣言》第 79 段要求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举行一次最高级别的会议。该会议将由大会主席组织,举行方式将于 2009 年 3 月确定。

二. 该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3. 在目前这个时候,尚无关于会议举行方式的详细内容,无法确定该决议草案所引起的方案预算问题的全部内容。将需要对有关提案作进一步研究,因此在此方面仅可提出初步的所涉经费问题。
4.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不需要额外的会议事务资源,其理解是上述会议将作为大会正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将利用已根据其应享有的安排规划和编列预算的会议和文件资源。



5. 因此，在就有关的组织安排与会员国协商后，将需要审查和评估相关的平行会议、圆桌会议、小组会议和民间听证会和(或)对话的额外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并在明确会议的形式和举行方式后确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6. 关于实质性工作所需经费，现行决议草案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无法确定此类会议筹备工作的确切范围。

三. 小结

7. 决议草案 A/63/L. 57 的通过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引起额外的所需经费。不过，由于现阶段缺乏有关会议的足够的详细信息，秘书处难以确定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全部内容。

8.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一俟掌握有关会议形式和举行方式的具体信息，将立即向大会提交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详细说明，供其在本届会议审议。
